大海大学工委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2018—2019学年学生评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2018—2019学年学生评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 大连海洋大学2018—2019学年

# 学生评优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时代主旋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2018版《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18-2019学年学生评优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第五届“分享青春故事、感悟精彩人生”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

# 自2015年起，我校连续举办了四届“分享青春故事、感悟精彩人生”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这是我校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创新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思路和方法的重要举措。本学年，学校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

# 1.先进典型评选（时间：4月中下旬）

# （1）评选项目

# ①先进集体：“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

# ②先进个人：“十佳大学生”、“励志成才大学生”、“科技创新之星”、“创业之星”。

**（2）评选依据**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 2.典型宣传教育（时间：6月—12月）

# 从评选出的先进个人中选拔组成“海洋骄子”宣讲团，从学习、工作、自励自强、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进行宣讲；以视频的形式，在党日、团日活动中进行宣传。将先进典型事迹通过校园网、微信公共平台、校报、宣传海报等媒体进行宣传。将入选的先进典型推荐到上级参加各类优秀人物的评选。

# （二）学年学生综合测评

**1.测评范围**

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测评依据**

2018-2019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按照2017年4月修订的《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

**3.测评程序**

4月9日—8月31日：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依照相关规定真实记录和评测学生综合素质情况。

9月1日—9月14日：各学院完成综合素质成绩测算工作。

9月15日—9月23日：进行学生成绩确认与学院公示工作。

# 9月24日前：报学工委办公室备案。

# （三）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学金评选

# 1.学院初评（时间：9月24日—10月15日）

# （1）评选项目

# ①先进集体：优秀班级、优良学风寝室。

# ②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③校内奖学金：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大连海洋大学新生奖学金。

# ④企业奖学金。

# （2）评选依据

#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执行(具体奖学金项目以届时通知为准)。

# 2.学校审批（时间：10月16日-31日）

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校内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召开学工委会议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②企业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奖学金基金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批。

# （四）表彰与奖励

# 2019年12月对学年内评选出的校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与奖励,扩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展现育人风采，提升育人效果。

# 二、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评优工作，将评优过程作为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育人功效的重要手段，作为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的重要平台；将培优选树过程作为正能量氛围营造和主旋律思想引领的过程，促进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

# （二）拓展平台，加强宣传

# 各学院要将学生评优工作贯穿“文明工程”实施全过程，充分发挥评优的激励作用，拓展平台，加强宣传推广，切实将优秀学生集体与个人典型挖出来、推出去、宣传开，用榜样的力量去激励和鼓舞广大学生，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

# （三）强化落实，创新举措

#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细致规划、强化落实，将学生评优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要结合本单位特色，拓展工作思路和途径，创新教育方法，发掘和培育先进典型，增强思想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严格标准，提升质量

# 各学院在进行学生评优过程中，要严格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氛围，以点带面，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 各项评优中参评集体、个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工委办公室将取消该集体、个人本学年评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附件：

# 1.2018-2019学年“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方案

# 2.2018-2019学年“十佳大学生”评选方案

# 3.2018-2019学年“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方案

# 4.2018-2019学年“科技之星”评选方案

# 5.2018-2019学年“创业之星”评选方案

# 附件1：

# 2018-2019学年

# “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方案

一、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2.推荐名额

“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需要在校“优秀班级”基础上推荐。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班级，学生数10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3个，学生数500-999人之间的学院推荐2个，学生数低于500人的学院推荐1个。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2018-2019学年“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10个。

三、评选程序

1.宣传推荐阶段（4月9日—4月23日）

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

2.评选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1）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班级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20%（即本环节满分为20分）。

**网络投票成绩=该班得票数\*20／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

（2）现场投票：将候选班级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渤海校区、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3天的宣传展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30%（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

**现场投票成绩=该班得票数\*30／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20的候选班级进入现场演讲环节。

（3）学工委测评（时间待定）

举行“十佳大学生”评选现场演讲大会，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班级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

**候选班级最终成绩=该班得票数\*50／候选班级最高得票数**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班级中选择10个班级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4月12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到edu@dlou.edu.cn，联系人：王兴妍，电话：84762678。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班级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班级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2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3号楷体字，正文用3号仿宋\_GB2312体字，A4纸）；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班集体彩色生活照电子版2张（1500\*1000像素以下，宽\*长：240\*320，图像色彩模式RGB， jpg格式）。

# 附件2：

2018-2019学年**“十佳大学生”评选方案**

一、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学生数10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3名，学生数500-999人之间的学院推荐2名，学生数低于500人的学院推荐1名，不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十佳大学生10名。

三、评选程序

1.宣传推荐阶段（4月9日—4月23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2.评选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1）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20%（即本环节满分为20分）。

**网络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2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2）现场投票：将候选人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渤海校区、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3天的宣传展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30%（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

**现场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3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20名以内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3）现场演讲（时间待定）

举行十佳大学生评选现场演讲大会，依据前期成绩获得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及演讲内容进行现场投票。

**候选人最终成绩=个人得票数\*5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10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4月12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到edu@dlou.edu.cn，联系人：王兴妍，电话：84762678。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十佳大学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2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3号楷体字，正文用3号仿宋\_GB2312体字，A4纸）；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1500\*1000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RGB，jpg格式）、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宽\*长：240\*320，jpg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3：

2018-2019学年**“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方案**

一、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学生数10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4名，学生数500-999人之间的学院推荐3名，学生数低于500人的学院推荐2名，不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励志成才大学生20名。

三、评选程序

1.宣传推荐阶段（4月9日—4月23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2.评选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1）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20%（即本环节满分为40分）。

**网络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4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成绩排名前40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2）评审组评委投票（时间待定）

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60%（即本环节满分为60分）。

**现场评审成绩=个人得票数\*6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候选学生最终成绩=网络投票成绩\*40%+评委评审成绩\*60%**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20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4月12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到edu@dlou.edu.cn，联系人：王兴妍，电话：84762678。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2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3号楷体字，正文用3号仿宋\_GB2312体字，A4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1500\*1000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RGB，jpg格式）、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宽\*长：240\*320，jpg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4：

2018-2019学年**“科技创新之星”评选方案**

一、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1名候选人。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之星”10名。

三、评选程序

1.宣传推荐阶段（4月9日—4月23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2.评选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1）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20%（即本环节满分为40分）。

**网络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4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成绩排名前20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2）评审组评委投票（时间待定）

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60%（即本环节满分为60分）。

**现场评审成绩=个人得票数\*6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候选学生最终成绩=网络投票成绩\*40%+评审组评审成绩\*60%**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20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4月12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到edu@dlou.edu.cn，联系人：王兴妍，电话：84762678。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科技创新之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2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3号楷体字，正文用3号仿宋\_GB2312体字，A4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1500\*1000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RGB，jpg格式）、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宽\*长：240\*320，jpg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5：

2018-2019学年**“创业之星”评选方案**

一、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按照2018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1名候选人。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5名。

三、评选程序

1.宣传推荐阶段（4月9日—4月23日）

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各级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大学生，并把对大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2.评选阶段（4月24日——4月30日）

（1）资格审查：对各学院推选的大学生创业者按照“资信调查[→实地核查→](http://zbxy.fafu.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筛选→确认”四个环节进行初审，确认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候选人评选资格。

（2）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40%。

**网络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40／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3）专家评审：组成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投票打分，专家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60%。

**候选人最终成绩=网络投票成绩\***40%**+评审组评审成绩\***60%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20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4月12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材料发送到edu@dlou.edu.cn，联系人：王兴妍，电话：84762678。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创业之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2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3号楷体字，正文用3号仿宋\_GB2312体字，A4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1张（1500\*1000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RGB，jpg格式）、2寸证件照电子版1张（宽\*长：240\*320，jpg格式，蓝色背景）。

（4）成立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团队成员学生证电子扫描件。

（5）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学生证电子扫描件。

（6）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需提供：运营场地所有人开具的使用证明。（开立网店的，须提供实名认证材料。）

（7）在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需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

大连海洋大学学工委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